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1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百豐建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白明生

被 上 訴人

即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2年1月5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2
3,92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月10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
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
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3紙、繳費資料明細1
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1
紙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1紙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1紙、確定證

01 明清單1紙等在卷可憑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
04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榮泰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11 書記官 郭力瑜